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苏州艾必晟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000-SZWK-G2025-043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第一标段静脉配置中心专用标签及碳带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第一标段静脉配置中心专用标签及碳带，详见《标的物清单》。

标段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卷数量	年预估采购量	备注
第一标段	1	R 胶合成纸标签	70mm*80mm	卷	2000 张	2100	此标段货物用于配置中心使用，具有一定的产品特殊性。
	2	碳带	80mm*300	卷	长≥300M	115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每年(￥239750 元/年)，支付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按实结算，包括货物、运输、仓储、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货物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R 胶合成纸标签	AVERY 70mm*80mm 2000 张/卷	2100 卷	95	199500
2	碳带	AVERY 80mm*300m	1150 卷	35	40250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2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供货周期结束后由甲方全额退回。

3、付款步骤：

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送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当月款项下月 2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交货时，甲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组织验收，并作详细记录。

2、验收后甲方应出具《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该报告应由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一年；

2、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书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与乙方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数量为医院一年内可能需要采购的数量（第二年的采购量与第一年相当），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注：①一年度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②本项目年度预算为25万元/年。

六、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送货，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送货到位，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所供产品应根据自动化贴签设备的需要而做出调整，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七、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苏州艾必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朱冀骅 18013762126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